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68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6月19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7月13日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办法

(2025年6月19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着力提升大学生心理健康素养，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湖南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学校坚持“三全育人”基本理念，优化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心理育人工作成效，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科学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保卫

部、校友工作与国内合作办公室、校团委，校医院，各教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统筹领导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审定相关政策与制度，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挂靠学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和教育学院共同管理，是学校组织实施心理健康教育管理与服务的专门机构，独立开展学生心理普查与心理测评、心理咨询与危机干预、业务指导与培训、教育教学与宣传活动的组织实施、督查与考评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咨询专家组。由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外聘专家和教育学院心理学教授代表组成，定期对学校发生的心理危机案例进行评估研判，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七条 教学院成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心理专干、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和专业教师代表为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制定本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与成长辅导工作。

第三章 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八条 推进知识教育。学校每年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其中必修课不低于2个学分，32学时，纳入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不断完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科学规范教学内容，积极开发在线课程，丰富教育教学形式。

第九条 开展宣传活动。学校通过举办“学生心理健康月”“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周”“世界精神卫生日”等心理健康教育专题活动，实现以德育心、以智慧心、以体强心、以美润心、以劳健心，培养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积极心态和心理健康意识。创新宣传方式，主动占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新阵地，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B 站、抖音等媒介，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支持学生成立心理健康教育类社团，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提升学生心理自助与互助能力。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

第十条 强化咨询服务。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硬件设施建设，设立心理咨询室、心理测评室、音乐放松室、团体辅导室、“心动力”自助式心理健康体验中心等。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心理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规范心理咨询流程，遵循保密原则和职业伦理要求，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做好咨询个案记录与档案管理，保护学生隐私，防止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加强预防干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立足教育，重在预防。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办法开展相关工作，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专业水平。加强校医合作，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学生就诊绿色通道和精神专科医生定期到校坐诊机制。

第十二条 深化成长辅导。各教学学院应积极主动创新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依托成长辅导室围绕思想提升、生活适应、职业规

划、危机应对、学业发展等方面开展个体和团体成长辅导；遵循正面引导、科学识别、及时干预、尊重隐私等原则，实施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年级、不同专业学生，精准施策，因材施教，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帮助学生排解成长中的困扰，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完善转介制度。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等在成长辅导过程中，如发现严重心理问题学生，应向教学学院心理专干转介；教学学院心理专干进行谈话评估后应及时向党委副书记汇报，教学学院研讨并制定帮扶措施，同时将学生情况及时通知家长；必要时，教学学院可直接向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转介，由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专家组进行进一步评估，评估有疑似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的学生，教学学院应及时转介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按师生比 1:4000 配齐、配强、配优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并逐渐向 1:3000 过渡。专职教师须具有心理学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心理咨询执业资格；打造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

第十五条 各教学学院应配备不少于一名辅导员担任心理专干，负责学院心理健康教育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心理专干调整需经学生工作部同意；学校鼓励辅导员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能力认证。设立班级心理委员和寝室信息员，

充分发挥班委会、党团支部等学生组织的重要作用；学校和各教学学院应定期对养成教育辅导员、心理委员、党团学干部、寝室信息员等朋辈互助队伍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助人技能培训。

第十六条 学校全体教职员工都有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学校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课程体系；每年面向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至少组织一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定期对学生宿舍管理员、后勤服务人员等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培训。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按上级文件要求，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整体预算，每生每年专项经费不低于上级文件要求。

第十八条 各教学学院要建立成长辅导室并确保有效运行，每学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不少于一次。教学学院成长辅导与心理普查回访纳入管理服务育人绩效，作为学生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九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纳入思想政治教师队伍序列或相应专业队伍管理，落实职务（职称）评聘工作。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学计入教学工作量，统一按学校教学课时酬金标准发放；加强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学校按一定标准支付心理咨询服务专项绩效。

第二十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培养列入学校师资培训计划，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参加专业（含伦理）

培训和学术会议不低于 40 学时，参加心理咨询案例督导不低于 12 学时；定期选派一定数量的辅导员到专科医院临床见习。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评价机制。在全校范围内，每年评选表彰一批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单位 and 优秀个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0〕63 号）同时废止。

